

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之清運機具及其規定公告事項第二項修正總說明

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之清運機具及其規定（以下簡稱本公告），自九十一年五月十日公告訂定，歷經八次修正，最後一次修正為一零七年八月十七日。配合農業部非洲豬瘟防疫政策，為周延實務管理需求，清除動物性廢渣、廚餘增列納為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清運機具之廢棄物種類，並擴大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之清運機具列管範圍，爰修正本公告公告事項第二項。

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之清運機具及其規定公告事項 第二項修正公告對照表

修正公告	現行公告	說明
<p>主旨：修正「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之清運機具及其規定」公告事項<u>第二項</u>，並自<u>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u>生效。</p>	<p>主旨：修正「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之清運機具及其規定」<u>部分公告事項</u>，並自即日生效。</p>	<p>修正本公告項次二及生效日。</p>
<p>依據：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u>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u>。</p>	<p>依據：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u>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u>。</p>	<p>依據未修正。</p>
<p>公告事項： 二、清運機具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裝置系統： （一）甲級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經許可之清運機具，及乙級、丙級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經許可之槽體式、罐式、罐槽體式、高壓罐槽體式、常壓罐槽體式車體之清運機具。 （二）除前款所列以外之乙級、丙級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經許可之清運機具。 （三）事業廢棄物共同清除機構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自行或輔導設置廢棄物清除設施之事</p>	<p>公告事項： 二、清運機具除依本法<u>第十四條第二項報經核准僅清除一般廢棄物者外</u>，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裝置系統： （一）甲級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經許可之清運機具，及乙級、丙級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經許可之槽體式、罐式、罐槽體式、高壓罐槽體式、常壓罐槽體式車體之清運機具。 （二）除前款所列以外之乙級、丙級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經許可之清運機具。 （三）事業廢棄物共同清除機構及目的事業主管</p>	<p>一、配合農業部非洲豬瘟防疫政策，為周延實務管理需求，確保廚餘養豬之政策轉型期間，其再利用符合相關管理規定，爰修正第一項，說明如下： （一）刪除序文除外規定，以有效追蹤掌握廢棄物流向。 （二）第一款至第五款未修正。 （三）新增第六款，明定非屬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公告之事業，其載運動物性廢渣及廚餘之清運機具，亦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 （四）現行第六款及第七款依序遞移為第七款及第八款，第八款配合第六款新增酌予調</p>

<p>業廢棄物清運 機具。</p> <p>(四) 本法第三十一 條第一項第二 款公告之事業 以桶裝、槽車 或其他非管 線、溝渠，清 除未符合放流 水標準之廢 (污)水至作 業環境外之清 運機具。</p> <p>(五) 本法第三十一 條第一項第二 款公告之事業 清運其附件一 廢棄物之清運 機具。</p> <p><u>(六) 前款以外之事 業清運其附件 一第六十項及 第六十一項廢 棄物之清運機 具。</u></p> <p><u>(七)</u> 依本法第三十 九條第二項所 定之管理辦法 運送附件一廢 棄物之清運機 具。</p> <p><u>(八)</u> 前三款清運機 具附掛之尾 車。 第一項清運機具 附掛之尾車已裝置系 統，該機具頭車位置 得免裝置系統。</p>	<p>機關自行或輔 導設置廢棄物 清除設施之事 業廢棄物清運 機具。</p> <p>(四) 本法第三十一 條第一項第二 款公告之事業 以桶裝、槽車 或其他非管 線、溝渠，清 除未符合放流 水標準之廢 (污)水至作 業環境外之清 運機具。</p> <p>(五) 本法第三十一 條第一項第二 款公告之事業 清運其附件一 廢棄物之清運 機具。</p> <p>(六) 依本法第三十 九條第二項所 定之管理辦法 運送附件一廢 棄物之清運機 具。</p> <p>(七) 前二款清運機 具附掛之尾 車。 第一項清運機具 附掛之尾車已裝置系 統，該機具頭車位置 得免裝置系統。</p>	<p>整。 二、第二項未修正。</p>
---	--	-------------------------

公告事項第二項附件一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件一 清運機具應裝置系統之廢棄物種類或名稱				附件一 清運機具應裝置系統之廢棄物種類或名稱				
項次	廢棄物種類或名稱	項次	廢棄物種類或名稱	項次	廢棄物種類或名稱	項次	廢棄物種類或名稱	
1	有害事業廢棄物	31	鈷錳塵灰	1	有害事業廢棄物	31	鈷錳塵灰	配合農業部非洲豬瘟防疫政策，要求清運動物性廢渣、廚餘之清運機具全面裝置即時追蹤系統，爰修正本附件，增訂第六十項動物性廢渣及第六十一項廚餘。
2	非有害顯影液	32	潛弧銲渣	2	非有害顯影液	32	潛弧銲渣	
3	非有害廢鹼	33	廢鑄砂	3	非有害廢鹼	33	廢鑄砂	
4	非有害廢酸	34	電弧爐煉鋼爐渣(石)	4	非有害廢酸	34	電弧爐煉鋼爐渣(石)	
5	非有害有機廢液或廢溶劑	35	感應電爐爐渣(石)	5	非有害有機廢液或廢溶劑	35	感應電爐爐渣(石)	
6	非有害廢液	36	化鐵爐爐渣(石)	6	非有害廢液	36	化鐵爐爐渣(石)	
7	非有害油泥	37	高爐礦泥、轉爐礦泥及熱軋礦泥	7	非有害油泥	37	高爐礦泥、轉爐礦泥及熱軋礦泥	
8	焚化爐灰渣	38	旋轉窯爐渣(石)	8	焚化爐灰渣	38	旋轉窯爐渣(石)	
9	有機性污泥	39	紡織污泥	9	有機性污泥	39	紡織污泥	
10	無機性污泥	40	淨水污泥	10	無機性污泥	40	淨水污泥	
11	污泥混合物	41	石材礦泥	11	污泥混合物	41	石材礦泥	
12	漿紙污泥	42	氟化鈣污泥	12	漿紙污泥	42	氟化鈣污泥	
13	斃死畜禽或畜禽屠宰下腳料	43	廢木材	13	斃死畜禽或畜禽屠宰下腳料	43	廢木材	
14	非有害廢集塵灰或其混合物	44	廢玻璃	14	非有害廢集塵灰或其混合物	44	廢玻璃	
15	爐渣	45	廢木材混合物	15	爐渣	45	廢木材混合物	
16	重油灰渣	46	廢陶瓷	16	重油灰渣	46	廢陶瓷	

17	一般性飛灰或底渣混合物	47	廢磚	17	一般性飛灰或底渣混合物	47	廢磚
18	金屬冶煉爐渣（含原煉鋼出渣）	48	廢木材棧板	18	金屬冶煉爐渣（含原煉鋼出渣）	48	廢木材棧板
19	非有害礦渣	49	其他廢玻璃、陶瓷、磚、瓦及黏土等混合物	19	非有害礦渣	49	其他廢玻璃、陶瓷、磚、瓦及黏土等混合物
20	不良礦石	50	廢石膏	20	不良礦石	50	廢石膏
21	金屬冶煉爐石（碴）	51	廢油混合物	21	金屬冶煉爐石（碴）	51	廢油混合物
22	爐石（碴）或礦渣混合物	52	廢切削油（液）	22	爐石（碴）或礦渣混合物	52	廢切削油（液）
23	廢耐火材	53	廢塑膠混合物	23	廢耐火材	53	廢塑膠混合物
24	土木或建築廢棄物混合物	54	以 PET 為片基材質的廢攝影膠片	24	土木或建築廢棄物混合物	54	以 PET 為片基材質的廢攝影膠片
25	石材廢料（板、塊）	55	廢攝影膠片（卷）（含 X 光膠片）混合物	25	石材廢料（板、塊）	55	廢攝影膠片（卷）（含 X 光膠片）混合物
26	營建混合物	56	廢塑膠	26	營建混合物	56	廢塑膠
27	燃油鍋爐集塵灰	57	廢攝影膠片（卷）	27	燃油鍋爐集塵灰	57	廢攝影膠片（卷）
28	鋁二級冶煉程序集塵灰	58	廢塑膠容器（其他塑膠）	28	鋁二級冶煉程序集塵灰	58	廢塑膠容器（其他塑膠）
29	煤灰	59	廢壓模膠	29	煤灰	59	廢壓模膠
30	蔗渣煙爐灰	60	動物性廢渣	30	蔗渣煙爐灰		
		61	廚餘				